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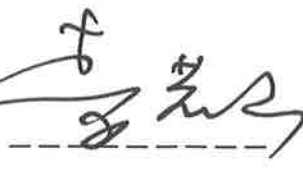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及终止,并将相关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2、本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并且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3、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21年6月9日